

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宁职培〔2018〕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技能培训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各入围培训单位：

现将《南京市就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试行）》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2018年6月26日

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2018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

南京市就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16〕14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就业培训补贴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我市就业培训工种结构,促进就业与培训的紧密结合,结合南京市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就业技能培训是直接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准备就业和已经就业的人员,以开发其职业技能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其目的是按照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以及新职业工种研发标准进行规范性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和提高劳动者从业素质及职业能力,促进实现就业和职业发展。

第三条 就业技能培训对象

就业技能培训的对象是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城乡劳动者以及青年大学生。

(一) 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本市登记失业的外省市劳动者;

(二) 本市农村劳动力;

(三) 零就业(转移)家庭贫困户和特困职工家庭的子女;

(四) 本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五) 毕业前两年在宁高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学生)。

第四条 本工作规范所称入围培训单位是指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并签订入围、委托培训等协议的培训机构和院校。

第五条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南京市技工教育教学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培指导中心)负责全市就业培训的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质量评估、培训补贴核发等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就业技能培训技术标准

第六条 就业技能培训的报名与登记

申请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可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在线报名,也可到各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街道(镇)、社区劳动保障所报名登记,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电子照)。

第七条 就业技能培训教学管理

（一）培训教材。各入围培训单位须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使用自编教材的，应符合国家对该职业（工种）教学的相关规定。教材应确保学员人手一册，未征得学员同意不得回收。

（二）培训课时、课程内容及培训规模。按照南京市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清单的培训要求，各入围培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课时组织培训。课时安排上，每天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个标准课时，理论课程和实训实操课程应按照4:6的比例安排，须安排不少于1课时的安全知识培训。复习课不得超过4课时，考试时间不包含在培训总课时中。新工种培训必须严格按照新工种准入评审通过的课程设置进行授课。

入围培训单位应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要求及自身的培训条件、设施设备等情况，组织相应规模的人员进行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40人，提倡和鼓励小班制教学。

（三）培训师资。就业技能培训的师资按照南京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师资工作规范管理。

（四）培训和考核场地。开展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教学及考核点需经市职培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参培人员与教室面积比应达1:1.5，即40人培训教室的面积不得低于60 m²。每个职业（工种）实训设备、工量具应至少保证2-8人一台套；电脑及相关专业要求一人一机。考核场地要求：2人桌可容纳1人考试，3人桌可容纳2人考试。各入围培训单位按照要求在核定的教学和考核点范围内开展培训、申报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第八条 就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

(一) 入围培训单位应按规定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招生，并对学员身份是否符合政府补贴培训进行识别。对审核通过的培训学员进行组班，向区职培中心申报培训计划。区职培中心根据报名情况每周申报培训计划，经市、区培训主管部门核定后，按照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流程（附件1）的要求和“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职业培训子系统”的要求进行开班申请、学员名册导入、考核鉴定申报操作。

(二) 各入围培训单位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制定培训课程，安排师资库内的师资授课，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师资。技能课老师在授课时需穿工作服，工作服应按照相应工种着装要求进行配备。

(三) 入围培训单位根据市职培指导中心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办班。入围培训单位根据培训对象报名情况，确定培训人数、开班日期、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前3个工作日向区职培和市职培指导中心提出开班备案申请，通过区职培中心内网备案或由入围培训单位直接外网申报开班备案。开班三日内必须导入培训学员名册进内网系统。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培训的，不能申领培训补贴。对符合政府补贴培训的培训对象，及时与其签订《代为申领培训补贴协议》（附件2），协议需培训学员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四) 经系统进行身份比对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方可参加政府补贴技能培训。鉴定等级的申报需符合市鉴定指导中心

的相关要求。大学生技能培训的培训对象及培训工种要求为：在宁本科院校毕业学年大学生的技能培训工种不受专业限制；在宁高职院校毕业学年大学生的技能培训工种为非本专业。大学生技能培训的培训计划、场地、课表以及入围培训单位与相关院校签订的培训协议需先报至市职培指导中心，经审核通过后向区职业培训中心申请计划，完成内网备案。

（五）入围培训单位按照导入系统的课程表开展培训，培训过程中备案课表原则上不得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培训时间、师资、场地的，须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就业技能培训课程调整申请》（附件3）。上报的《就业技能培训课程调整申请》频次将作为年底入围培训单位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六）每个培训班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该培训班的日常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一名老师最多同时负责2个班。由入围培训单位专职老师授课的班级，可不另配专职管理人员；由入围培训单位兼职或外聘老师授课的班级，每班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七）市职培指导中心对各班次培训情况进行督导评分。督导管理工作按照南京市政府补贴培训督导工作规范执行。督导评分情况作为培训质量评价、费用核拨的依据。对开班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班级，通过发放《抽查情况通知书》的形式向入围培训单位进行情况反馈，入围培训单位自接到《抽查情况通知书》之日起对存在问题进行改正，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改进报告，进一步

规范教学。对同一工种相同的问题累计发出三次抽查情况通知书仍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入围培训单位，市职培指导中心将下达该工种限期整改通知单，整改期内暂停该工种在全市的培训。

（八）对培训合格的班级或个人，按《南京市政府培训补贴项目清单》中相应工种的补贴标准予以经费补贴；培训不合格的班级，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九）根据当年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区职培中心应及时调整年度培训计划。

第九条 就业技能培训考核督导管理

入围培训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学员参加考核鉴定，考核管理工作按照南京市政府补贴培训考核工作规范执行。

第十条 就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

入围培训单位应加强培训资料和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培训考核、鉴定结束后，以每个备案班号为单位收集、整理培训资料和培训人员的相关资料归档，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学档案（一个工种一本）

1. 教材或讲义
2.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3. 课件

（二）培训档案（入围培训单位留存）

1. 卷内文件目录（附件4）
2.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课时安排表（附件5系统打印）

3. 就业培训报名表（附件6）
4. 就业技能培训学员身份证（或市民卡）复印件
5. 南京市就业培训考勤表（附件7）
6. 南京市就业培训技能训练表（附件8）
7. 南京市职业培训学员成绩表（含证书号）（附件9）

各入围培训单位按文件材料的顺序和格式进行系统整理，编排页号或文件号，填写立卷目录，按年度归档；归档文件一律用A4纸，要求字迹清楚，装订整齐，便于查阅。

第十一条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管理

入围培训单位或个人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16〕14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职培〔2016〕24号）等文件规定，申报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三章 入围培训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 入围培训单位应建立师资能力提升机制。入围培训单位负责对在本校授课师资的教学活动进行质量监控，建立本校专兼职就业培训师资档案。

第十三条 市职培指导中心对入围培训单位实行动态评估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入围培训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开展政府补贴培训的资格。

(一)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二) 年检及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为限期整改的;

(三)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协议期内未按约定开展培训的。

第十四条 入围培训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相应培训项目的办班资质,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及时恢复其相应的办班资质;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或三次发放整改通知,仍然出现类似问题的终止委托培训协议:

(一) 未按备案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教学计划表实施培训及考核,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严重影响培训质量和市、区职培中心工作的;

(二) 授课教师没有相应的资质或未经市职培指导中心认定的;

(三) 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

(四) 招生广告与培训内容不符的;

(五) 安全工作不达标,未按市职培指导中心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六) 违反培训、考试等相关管理规定,培训过程不实、考场秩序混乱的;

(七) 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但未整改到位的。

第十五条 入围培训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涉及的相关培训补贴由市职培指导中心相应扣减、不予核拨、部分或全额追回。

（一）培训补贴申报材料存在考勤代签、代领培训补贴协议等弄虚作假的，发现一人则扣减一人相关培训补贴；

（二）按照市职培指导中心相关质量督导考核规定，凡督导不合格，抽检培训人数的 10%且学员培训满意率低于 60%的班级不予核拨相关培训补贴；

（三）电话回访学员，存在未参加培训、未参加考核或未签订《代为申领培训补贴协议书》等情形的判定培训不合格，不予核拨培训补贴；

（四）出勤率未达标准的个人不予核拨相关培训补贴；

（五）入围培训单位在整改期间，未完成整改事项前暂缓申报相关的培训补贴；

（六）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政策的，一律追回相关培训补贴,且丧失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七）经查实须扣减、追回的政府补贴培训资金，入围培训单位如拒绝或不落实退款，市职培指导中心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冲抵相关补贴退款，不足冲抵的部分，入围培训单位应予以退赔。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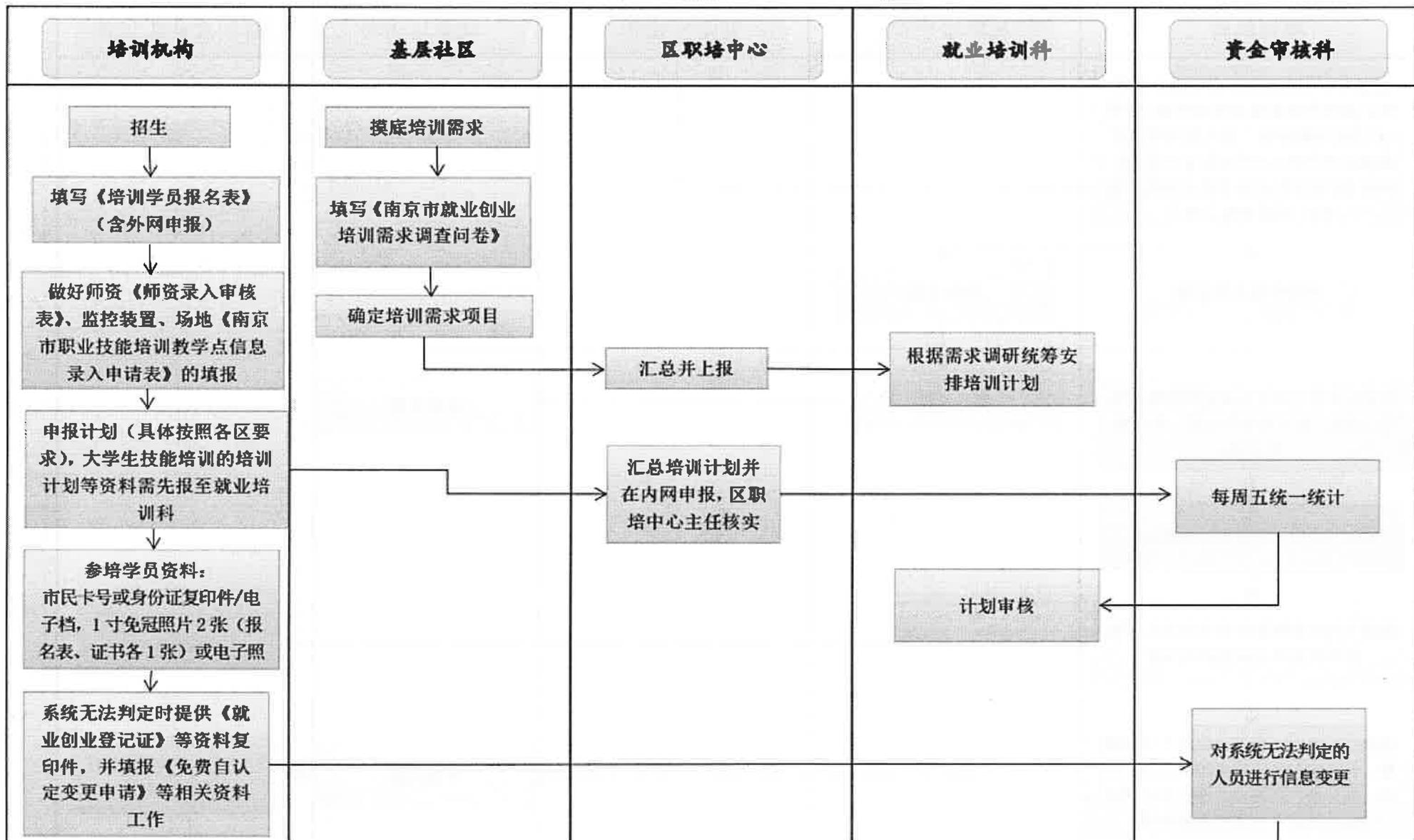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范自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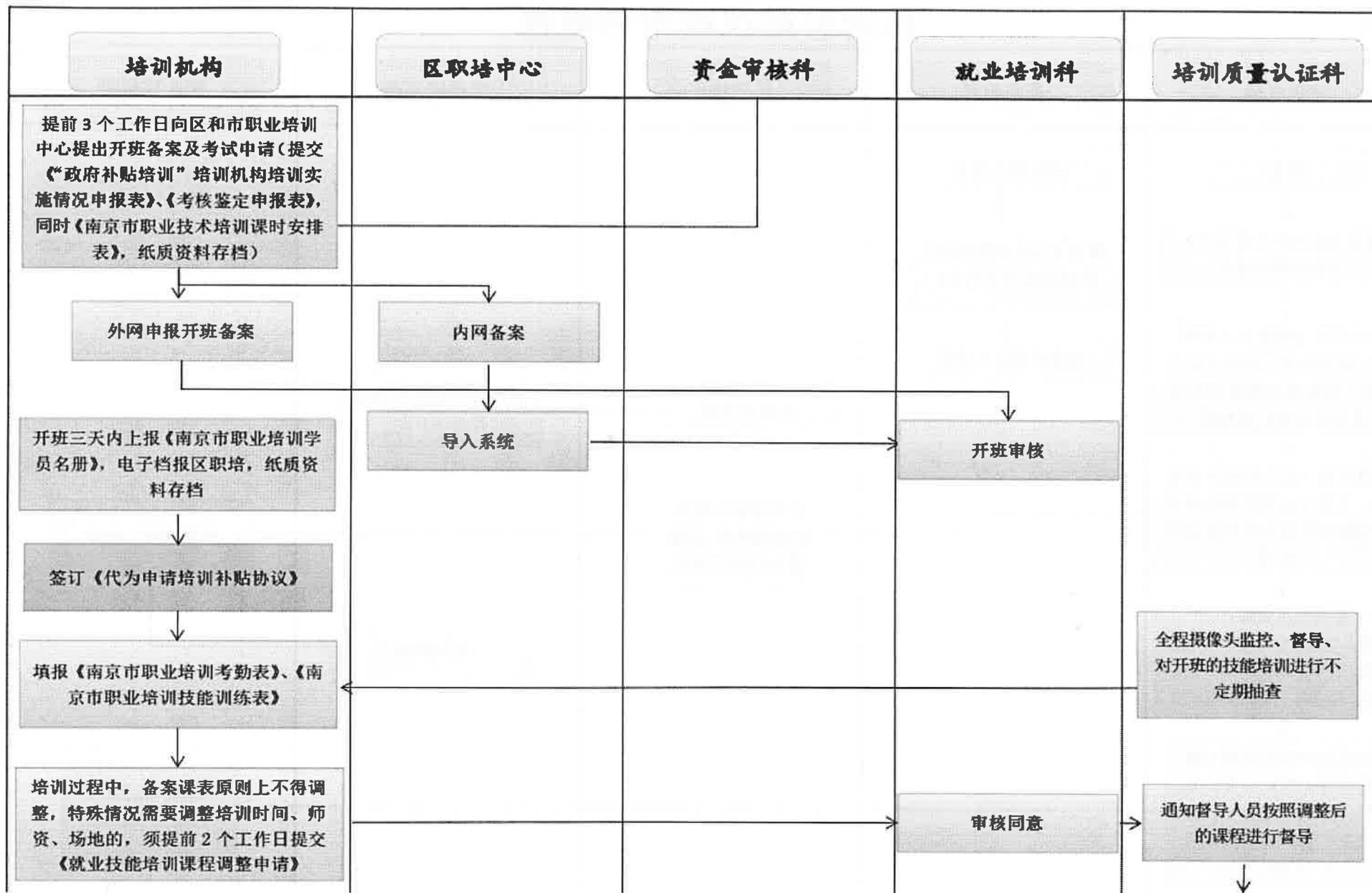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范由市职培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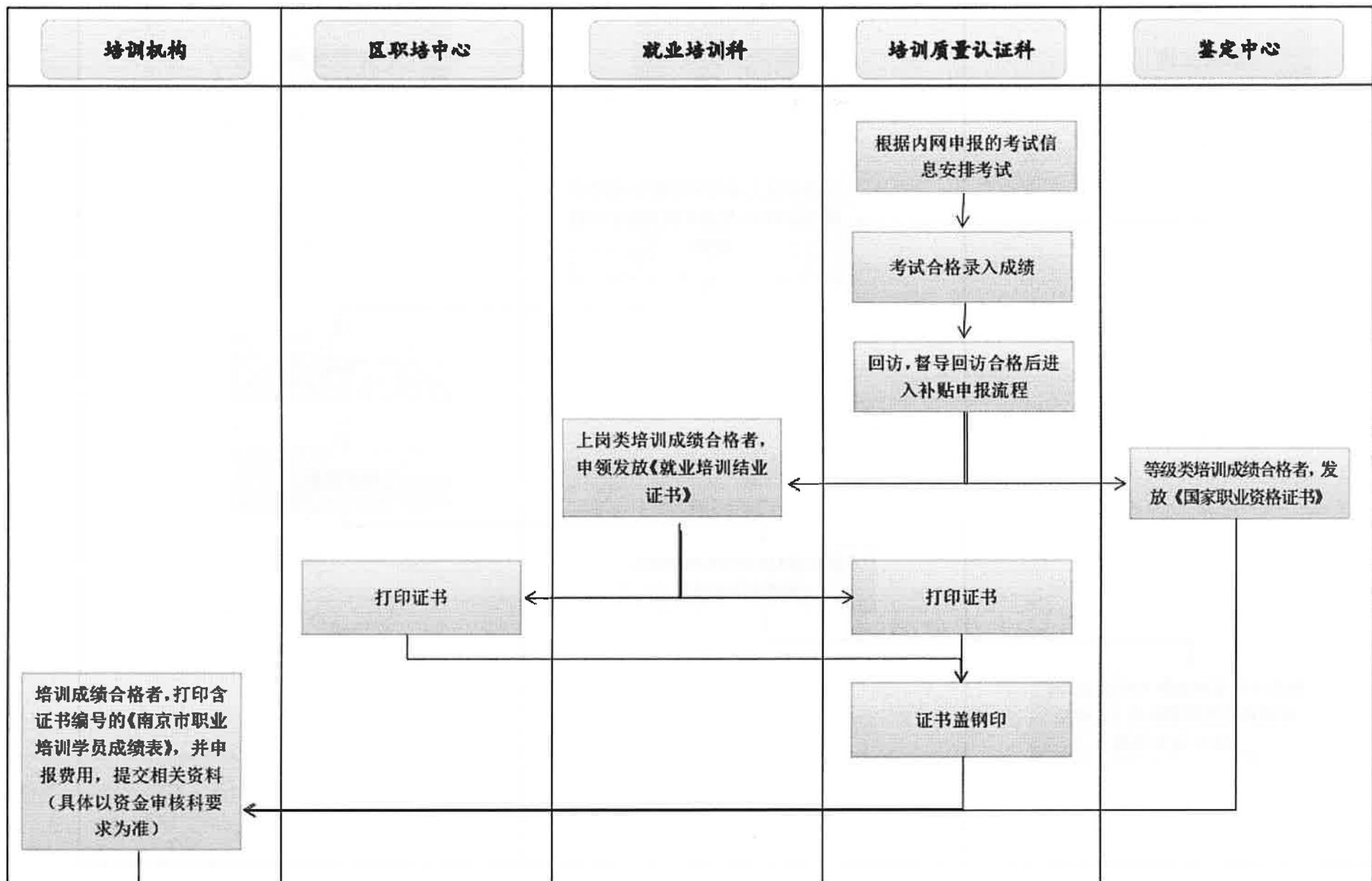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流程》
 2. 《代为申领培训补贴协议》
 3. 《就业技能培训课程调整申请》
 4. 《卷内文件目录》
 5.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课时安排表》
 6. 《就业培训报名表》
 7. 《南京市就业培训考勤表》
 8. 《南京市就业培训技能训练表》
 9. 《南京市职业培训学员成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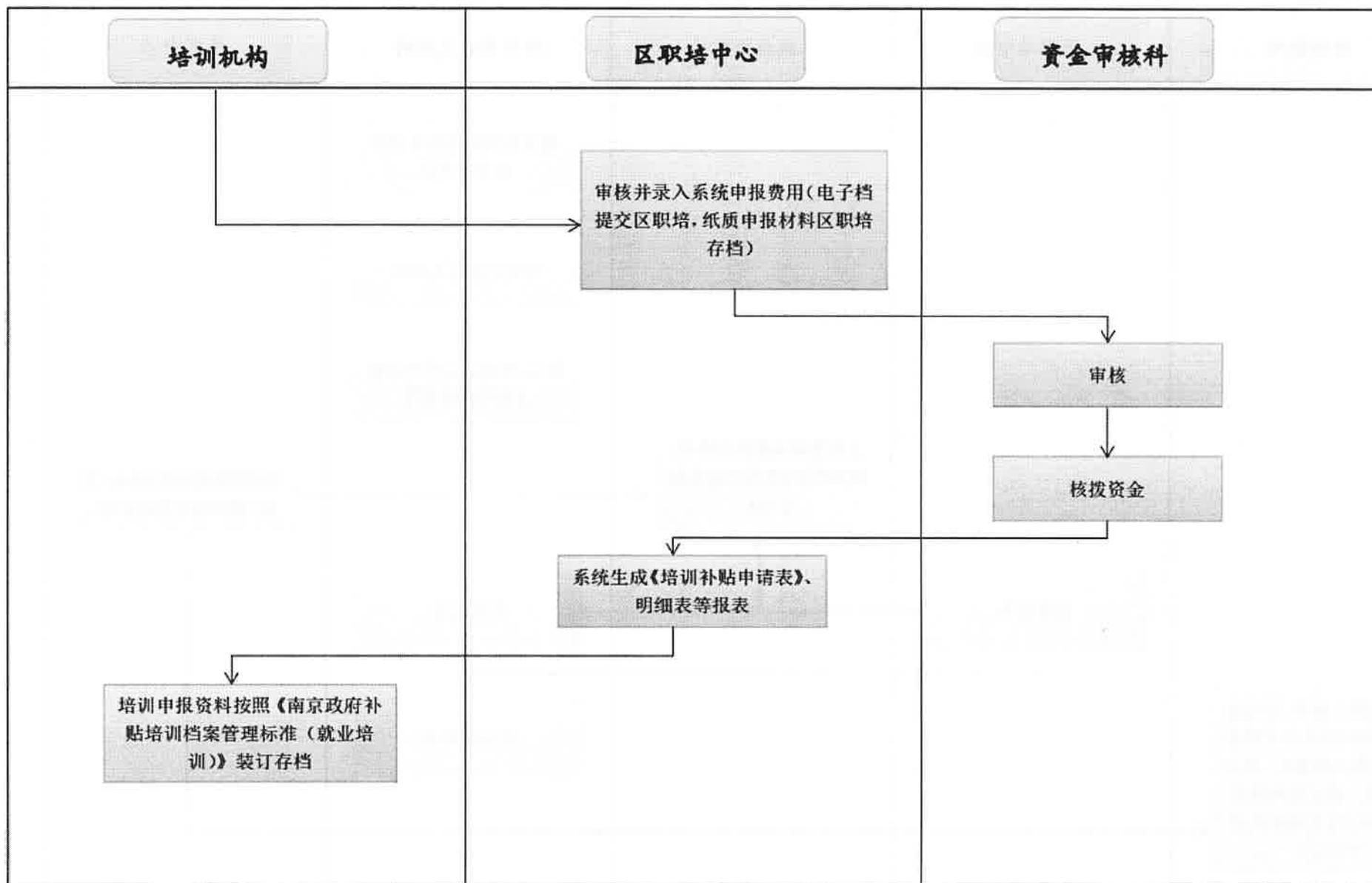
附件 1:

政府补贴技能培训流程









附件 2:

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

甲方(职业培训单位): _____

乙方(培训学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方为我市 _____ 年度政府补贴职业培训准入机构。乙方为符合条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自愿选择到甲方参加职业培训。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16〕147号)和《关于下发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职培〔2016〕号),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网(<http://www.njhrss.gov.cn/38270/>)。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严格按照相关职业标准规定的教学大纲和计划,结合企业和市场需求,认真组织培训,按时按量完成教学内容,加强各项管理,保证培训质量,确保乙方通过培训掌握一技之长。

二、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认真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不无故缺课,按照人社部门要求,每日如实填写考勤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乙方因无力垫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内的培训费用,培训前,经乙方申请,可由甲方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由甲方凭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代乙方向相关人社部门申报领取培训补贴。

四、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办理申报职业培训补贴相关手续,按时向甲方提供申请培训补贴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将上报职业培训主管部门处理。

五、乙方如考核鉴定不合格，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免费组织其参加一次补考。如乙方申请第二次补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参加本次培训的

职业（工种）名称：_____

培训项目：

职业资格类（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专项能力类

就业培训合格类（Ⅲ级；Ⅱ级；Ⅰ级）

培训课时：_____课时

政府培训补贴金额：_____元（包括培训费补贴：
元；鉴定费补贴：_____元；生活费补贴：_____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代乙方申领本次职业培训补贴成功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25-84787112

附件 3:

就业技能培训课程调整申请

市职培中心:

因_____，我校在_____开设的_____培训课程调整如下，请批准为感。

备案号	原课表安排				现课表安排			
	时间	地点及教室	授课内容	授课老师	时间	地点及教室	授课内容	授课老师

培训机构（章）：

申请时间：

附件 4: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序号	文件标题	页码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7:

南京市就业培训考勤表

备案编号 培训机构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 人 考勤栏目__ - __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实到考勤次数	系统生成									
应到考勤次数	系统生成									
出勤率	系统生成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南京市职业培训学员成绩表

培训机构:

培训工种:

理论考试时间:

备案编号: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技能考试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号	就业登记证编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准考证号	证书号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记录数:

制表时间:

制表人: